华容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3号

当事人:华容县操军镇卫生院

住所或地址: 华容县操军镇南岳中街

单位法定代表人:杨跃

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当事人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,经检查发现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存在临床检验项目超敏 C 反应蛋白检测过度检查的问题。

2024年12月30日,经局领导批准,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依法依规依程序立案调查, 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:

2023年1月1日—2024年10月31日临床检验项目超敏C反应蛋白过度检查,涉及违规金额4966.40元,违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4221.44元。

当事人未执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第(二)项之规定,属过度检查行为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: 当事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法定代表人杨跃居民身份证等复印件,证明单位主体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情况。

证据二:《华容县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》,证明当事人为定点医疗机构。

证据三: 现场检查笔录, 证明现场检查情况。

证据四: 当事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费用清单

明细表及负责人笔录,证明违规人次、违规金额及违规事实。

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、证据提供人确认质证,且未提出异议,办案人员依法收集,与本案具有真实性和关联性,足以证明案件事实。

2025年1月14日,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华医保罚告字[2025]第3号),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享有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反馈已无新的陈述、申辩内容,也不需要举行听证。在法定期限内,当事人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未执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"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"第(二)项之规定,属于过度检查行为。经计算,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了医保基金损失 4221.44元。

当事人配合调查,积极整改,主动退回了违规费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之规定,按照罚过相当原则,适用从轻处罚。

综上,当事人过度检查行为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。鉴于当事人配合调查、积极整改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"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"、《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"第五项"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"之规定,现责令当事人退回损失医保基金 4221.44 元;约谈法定代表人;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的罚款 4221.44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,将退回的医疗保险金缴到:

收款银行:华容农商银行营业部

户名: 华容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账号: 8201225

将罚款缴到: 8201945

收款银行:湖南华容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: 华容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汇缴结算户

账号: 820194506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第七十二条第(一)款的规定,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岳阳市君山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由本机关留存,一份随卷归档。)

